

# 彰化縣 109 年度托嬰中心評鑑計畫

## 壹、緣起：

隨著社會結構轉型，托兒需求日益殷切，如何提供質優量足之托育、照顧服務，使家長無後顧之憂，係當前推動兒童福利之重要課題。本府為透過評鑑作業以提升托育機構服務品質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制訂本計畫。

## 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落實兒童福利政策，健全本縣幼兒托育品質，輔導托嬰中心就行政管理、托育活動、衛生保健此三向度，發展托育服務，以確保幼童獲得妥適照顧。
- 二、透過實地評鑑作業，瞭解托嬰中心營運情形，以做為日後輔導改善之參考。
- 三、藉由評鑑制度選出績優者予以表揚獎勵，並針對辦理不善之托育機構列入輔導、追蹤改善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肆、承辦單位：朝陽科技大學-彰化縣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評鑑計畫  
辦公室

伍、評鑑時間：109 年 7 月

陸、評鑑委員：

評鑑項目	評鑑委員名單
行政	亞洲大學幼兒教育系副教授-陳昇飛
	彰化縣政府建設處承辦
	彰化縣消防局承辦
教保	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副教授王惠姿
衛生	彰化縣衛生局承辦

柒、評鑑對象：彰化縣立案托嬰中心 10 家

日期	上午 (9:00~12:00)	評鑑委員	下午 (13:30~16:30)	評鑑委員
		陳昇飛老師(行政) 王惠姿老師(教保)		陳昇飛老師(行政) 王惠姿老師(教保)
		陳昇飛老師(行政) 王惠姿老師(教保)		陳昇飛老師(行政) 王惠姿老師(教保)

		陳昇飛老師(行政) 王惠姿老師(教保)		陳昇飛老師(行政) 王惠姿老師(教保)
		陳昇飛老師(行政) 王惠姿老師(教保)		陳昇飛老師(行政) 王惠姿老師(教保)
		陳昇飛老師(行政) 王惠姿老師(教保)		陳昇飛老師(行政) 王惠姿老師(教保)

捌、評鑑地點：各托嬰中心

玖、評鑑小組：籌組評鑑及輔導小組負責評鑑及後續輔導作業，其組成人數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具備下列資格要件之一：

- 一、教授兒童福利或托育服務課程3年以上之專家學者。
- 二、績優托嬰中心之主管人員且具有5年以上教保或托育服務經驗者。
- 三、家長團體、托育人員團體代表。

拾、評鑑項目（如附表）：

一、行政管理（30%）

二、托育活動（40%）

三、衛生保健（30%）

拾壹、評鑑方式：

一、自評：

(一) 受評機構填寫自評表。

(二) 於109年5月前將自評表書面寄至彰化縣托嬰中心訪視

輔導暨評鑑計畫辦公室信箱(changhuababy@gmail.com)。

二、實地評鑑：

(一) 依據排定日程至各托嬰中心辦理實地評鑑，其程序包括機構簡報、參觀設施、查閱資料與相關人員訪談、評鑑委員討論會議以及綜合座談等部分。時間以3小時為原則，並得依托嬰中心規模彈性調整，評鑑流程如下：

項次	辦理事項	預計時間
一	主席致歡迎詞	10分鐘
二	受評單位簡報及其設施參觀	30分鐘
三	檢視並查閱資料	70分鐘
四	實地觀察與訪談相關人員	30分鐘
五	評鑑人員討論	20分鐘
六	綜合座談	20分鐘

- (二)委員撰寫整體評鑑報告及建議意見，交計畫辦公室分送受評對象，如有異議，受評單位得於接獲評鑑結果建議表後二週內，填妥申復表，逕送彰化縣政府辦理申復。
- (三)委員填寫評鑑評分表後，交計畫辦公室彙總評鑑分數，必要時召開評鑑小組會議確認各受評單位總分後再公布評鑑等第，作為獎懲依據。
- (四)受評單位若有疑義，可於本次評鑑結束前補送書面資料，實地訪評結束後委員將不再接受相關資料之補件。
- (五)除受評單位事先提供之評鑑資料外，評鑑人員不得攜出現場其他相關資料或物品。

## 拾貳、評鑑委員倫理守則：

為使評鑑委員確實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，以維持評鑑之客觀公正，參與評鑑工作之委員與工作人員均須簽署保密同意書，評鑑內容、評鑑結果、委員討論、綜合座談之內容、評鑑過程(含托嬰中心內部)之照片，在評鑑結果公告之前謹守保密原則。此外，為維護評鑑工作的公平性，評鑑委員需謹守下列迴避原則：

- 一、評鑑委員與受評的托嬰中心工作人員有特定的關係(如：三等親、論文指導關係)。
- 二、評鑑委員現任職該托嬰中心，或者托嬰中心承接之母機構(含大學、協會、學會、基金會等)。
- 三、受評的托嬰中心曾接受評鑑委員委託指導實習生、參與研究計畫等。
- 四、若評鑑委員與受評的托嬰中心曾有利益往來或曾發生衝突或爭執，評鑑委員有義務主動告知，並迴避該托嬰中心的評鑑，避免衍生申訴事件。
- 五、擔任同一縣市其他托嬰中心的計畫主持人或中心主任，不宜擔任托嬰中心評鑑委員。

## 拾參、獎勵與輔導：

一、經評鑑成績為特優、優等及甲等之機構，彰化縣政府將予以表揚獎勵。

二、經評鑑成績為乙等(含)以下之機構，由彰化縣政府委託訪視輔導暨評鑑計畫辦公室協助其改善，並於今年辦理複評。

(一)特優等：總評分數 95 分以上，且消防安全、建管檢查申報通過、人事資格符合規定且無重大違法事件者，由彰化縣政府公開表揚，頒發獎盃(牌)一座，並視經費預算核予獎金新台幣 8 萬元為原則。

(二)優等：總評分數 90 分以上未滿 95 分，且消防安全、建管檢查申報通過、人事資格符合規定且無重大違法事件者，由彰化縣政府公開表揚，頒發獎盃(牌)一座，並視經費預算核予獎金新台幣 6 萬元為原則。

(三)甲等：總評分數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，且消防安全、建管檢查申報通過、人事資格符合規定且無重大違法事件者，由彰化縣政府公開表揚，頒發獎盃(牌)一座，並視經費預算核予獎金 3 萬元為原則。

(四)乙等：總評分數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，且消防安全、建管檢查申報通過、人事資格符合規定者，由彰化縣政府委託訪視輔導暨評鑑計畫辦公室列管輔導，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。

(五)丙等：總評分數未滿 70 分，將由彰化縣政府督促限期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得令其停辦。

## 拾肆、特殊事項：

評鑑結果公告後，績優機構經彰化縣政府查有重大違法事件者，將撤銷其績優獎勵。

## 拾伍、本計畫簽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【附表一】行政管理(30%)

### 一、機構行政管理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分方式				說明			
		符合指標程度達：							
		完全符合 99 -90%	部份符合 89 -80	少部份符合 79 -70%	完全不符合 69%以下				
		3	2	1	0				
		自評		複評					
行1-1 機構立案、收退費、收托、人員資格及兒童納保團體保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與火險等，符合報送地方政府資料，且符合消防、公安、衛生與建管檢查相關規定。									
行1-1	1 設立許可證書及準公共化證書需懸掛於明顯處。								
	2 托育人員資訊公開於機構明顯處有定期汰舊換新，無雜物遮蔽；並有現職主管及托育人員核備公文。人員資格符合規定經查調，且專任於機構。(社會處評)								
	3 工作人員與核報名冊相符。人員異動時，皆依規定發文地方主管機關核備。(社會處評)								
	4 機構地址（使用地點）、機構使用樓層、空間配置情形與立案登記相符。 (建設處評)								
	5 機構負責人與立案登記相符且了解機構運作。								
	6 機構設施設備符合規定、定期做安全檢修或汰換，並備								

	有清單記錄。			
7	實際收托年齡及人數符合立案規定。			
8	托育人員人數比例，均符合設置規定。			
9	相關報表及業務配合事項按時詳細填報，並以電子郵件或公文送地方主管機關核備。			
10	配合托嬰中心訪視輔導、評鑑後輔導，並依建議改善。			
11	置特約醫療機構、醫師或專任護理人員至少一人。			
12	文書資料與各項記錄等能以電腦化處理，或有分冊建檔與專櫃儲存，並隨時更新資料。			
13	各項業務如實依現況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人員(保母)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中。			
14	工作人員依規定每兩年定期體檢並有完備紀錄，體檢項目含 A 肝 IgG、A 肝 IgM、傷寒、胸部 X 光。			
15	廚工及供膳人員（廚工供膳人員體檢）每年除胸部 X 光外，應加驗 A 型肝炎、傷寒（糞便）、手部檢查，並備有紀錄。			
16	機構消防安全設備符合規定。(消防局評)			
17	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(每年 2 次)。(消防局評)			
18	(1)遴用防火管理人；(2)製定消防防護計畫；(3)辦理自衛消防編組。(消防局評)			
19	窗簾、地氈、布幕等依規定			

	使用防焰物品。(消防局評)			
20	機構樓梯間、走道、緊急出入口、防火門保持暢通無阻礙物。(建設處評)			
21	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。(建設處評)			
22	建築物使用執照登載用途與現況相符。(建設處評)			
23	建築物依許可使用，無違建情形。(建設處評)			

\*未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、有違建情形，均不得列入優、甲等。

行 1-2 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教保或行政會議。

行 1-2	1	機構定期(每月至少一次)召開托育及行政會議，記錄詳細並按決議事項執行。			
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

行 1-3 機構設施與設備造冊列管、並定期檢修及盤點。

行 1-3	1	辦理托嬰中心兒童團體保險。			
	2	辦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、火險。			
	3	費用收據或收費紀錄完整。			
	4	經費收支登錄詳細，相關收據完整齊全，並按會計年度申報。			
	5	財產清冊詳細，並有專人保管及定期盤點。			
	6	瓦斯桶及熱水器放置於屋外。			
	7	機構供水系統以自來水為主，至少三個月檢驗一次，並保有定期水質檢驗紀錄。			
	8	儲水塔與飲水機依規定定期清理且備有紀錄。			
	9	監視器裝設區域應符合規定，攝錄影音紀錄容量 30 天以上。			

## 二、訊息揭露

行 1-4 提供工作人員手冊與公開訊息，使工作人員了解其工作權責。

行 1-4	1	公文收發登記詳細，確實簽辦處理，並知會相關工作人員。			
	2	各類進修職訓通知及相關托嬰中心活動資訊，公布週知。			
		機構組織與人員工作職掌界			
	3	定明確，且訂有人事規章或工作手冊。			
	4	人事規章或工作手冊有公告或發給工作人員，每位工作人員均清楚自己的工作職掌、責任分工及業務交接(代理制度)方式，並備有紀錄。			
	5	工作人員手冊明列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、49 條等相關條文。			
	6	依勞動基準法訂定工作人員差假辦法，並確實執行。			
	7	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工作人員退休辦法，並確實執行。			
	8	提供工作人員申訴管道，並將處理情形告知申訴人且詳細記錄。			
	9	提供工作人員多元溝通管道，並鼓勵員工發表意見及參與決策。			
	10	訂定員工福利制度(含工作人員休閒聯誼活動)，並確實執行			
	11	於員工招募、任用時落實性別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。			
	12	建置性騷擾防治機制(含訂定申訴及調查辦法)並公告			

行 1-5 設有簡章或家長手冊，訂定完善收托及收退費辦法，並確實執行。

行 1-5	1	訂有完善收托及收退費辦法，並公布張貼，以提供家長參閱。			
	2	明確建立接送制度與辦法及門禁管理之作業程序及收退費辦法，並確實執行。			
	3	編定符合實際需求的家長手冊（含 <u>托育</u> 理念、行事曆、作息表、家長配合事宜及其他等），並發送給家長參閱。			
	4	提供家長申訴之管道，且記錄處理狀況。			
	5	配合政府宣導相關福利服務或張貼文宣，並落實相關兒童福利措施。			

### 三、人事管理與專業訓練

行 1-6 人事管理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，且雇主應負擔或提撥之保費金額如實支應。

行 1-6	1	機構全體工作人員依規定參加勞保、健保，且保費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由機構與員工分別負擔。			

行 1-7 工作人員依主管機關規定接受訓練。

行 1-7	1	每年每名工作人員(含主管)均安排十八小時以上專業相關的在職訓練(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告之「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」認定研習時數)。			
	2	每位在職人員(含廚工)每年接受嬰幼兒感染控制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4 小時。			
	3	托育人員均備有每兩年八小時基本救命術研習並領有證書。			
	4	負責衛生安全相關業務之工作人員，每年有一次以上急救、遊具安全、衛生保健或消防安全之訓練。			
	5	新進員工均安排 6 小時職前訓練。			

四、危機事件處理與通報(危機事件包含：傳染病、兒童保護與高風險、事故傷害、災害等四項)

行 1-8 訂有明確之危機事件處理流程，備有緊急聯絡人資料與聯絡方式，危機事件通報與處理紀錄完整。

行 1-8	1	設有嬰幼兒出缺席記錄表且確實登記，並對缺席嬰幼兒追蹤聯繫。			
	2	工作人員均了解兒童保護、高風險通報相關流程，並確實依程序辦理。			
	3	工作人員均了解早期療育通報相關流程，並確實依程序辦理。			
	4	訂有明確之危機事件處理流程、通報及相關事件處理過程，備有緊急聯絡人資料與聯絡方式，且危機事件通報與處理紀錄完整，並詳實說明處理流程。			
	5	備有臨近醫院電話及嬰幼兒個別緊急事故聯繫方式，且放置於電話旁易取處。			

行 1-9 訂有防災演練計畫，每半年實施一次

行 1-9	1	災害(風災、水災及地震等)緊急應變措施及處理情形	訂定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流程。(0.2)		
			訂定應變作業編組(含組別及人員)。(0.2)		
			至少辦理 1 次疏散演練並留有紀錄(含照片)。(0.1)		

## 【附表二】教保活動(30%)

### 一、適齡適性

評 鑑 項 目	評鑑指標	評分方式				說明	
		符合指標程度達：					
		完 全 符 合 99 -90%	部 份 符 合 89 -80%	少 部 份 符 合 79 -70%	完 全 不 符 合 69% 以下		
		3	2	1	0		
		自評		複評			

教 2-1 由一至二位固定的托育人員負責嬰幼兒基本照護

教 2-1	1	專業人員間能充分交流、協調與合作，共同建立照顧好每位嬰幼兒的默契。			
	2	嬰幼兒的基本照護是由 1~2 位固定的托育人員來負責。			

教 2-2 托育環境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，並定期清潔及維護。

教 2-2	1	通風良好、光線充足與溫度適當。			
	2	活動空間規劃，可以讓專業人員容易看見全部的嬰幼兒。			
	3	能夠配合各項作息活動調整動線，並維持空間的安全流暢。			
	4	睡眠區(床鋪)表面須堅實，避免有鬆軟物件，日常照護設施，適合安全睡眠環境與方式，及現有嬰幼兒發展、方便專業人員使用，並有定期的清潔及維護。			

	5	用餐區的日常照護設施，適合現有嬰幼兒發展、方便專業人員使用，並有定期的清潔及維護。			
	6	清潔區的日常照護設施，適合現有嬰幼兒發展、方便專業人員取用，並有定期的清潔及維護。			
	7	能依嬰幼兒的發展需求，提供豐富多元的托育環境佈置，並能定期更換。			
	8	放置母奶之冰箱須與其它食物分開放置。			
	9	換尿布符合衛生原則。			
	10	提供嬰幼兒個別置物櫃以擺放個人日常照護用品。			

教 2-3 提供安全多元適量且適合嬰幼兒發展的設備、教玩具與材料，並定期清潔及維護。

教 2-3	1	提供足量且適合嬰幼兒發展的繪本及圖（相）片，供嬰幼兒瀏覽欣賞。數量至少達到收托嬰幼兒人數之 3 倍。			
	2	托育人員每天都愉悅的與嬰幼兒共讀一本以上的繪本。			
	3	提供多元、適量且適合嬰幼兒發展的感官教（玩）具，供嬰幼兒日常使用。數量至少達到收托嬰幼兒人數之 3 倍。			
	4	提供多元、適量且適合嬰幼兒發展的小肌肉教（玩）具，供嬰幼兒日常使用。數量至少達到收托嬰幼兒人數之 3 倍。			
	5	提供多元、適量且適合嬰幼兒大肌肉發展的設施或教（玩）具，供嬰幼兒日常使用。數量至少達到收托嬰幼			

	兒人數之3倍。			
6	提供多元、適量、安全無毒且適合嬰幼兒發展的藝術材料，供其日常使用。			
7	各種教（玩）具及材料，能定期消毒（至少一天一次）更換、清洗、維修和汰換，並保有完整紀錄。			

教 2-4 依據嬰幼兒發展規劃適齡適性的教保活動。

教 2-4	1	當嬰幼兒有學習與遊戲需要時，托育人員能給予個別化的協助及鼓勵。			
	2	托育人員能引導嬰幼兒自由活動，以促進遊戲的進行。			
	3	托育人員依嬰幼兒的個別需求，隨時更換教（玩）具，激起嬰幼兒的興趣。			
	4	托育人員能滿足嬰幼兒的個別需求，同時也鼓勵嬰幼兒參與團體遊戲。			
	5	依據嬰幼兒發展規劃適齡適性的教保活動。（作息表、成長檔案）			
	6	建立嬰幼兒良好的睡眠習慣，並備有紀錄。			
	7	如廁訓練過程中，嬰幼兒能被尊重。			

教 2-5 托育人員能即時正向回應嬰幼兒的需求。

教 2-5	1	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示範或引導正向的人際互動，以促進其社會發展。			
	2	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的需求，配合微笑、語言與肢體動作加以回應。			
	3	托育人員能經常性的摟抱或撫拍嬰幼兒。			

	4 托育人員使用積極正向的態度，輔導嬰幼兒有良好的生活自理與生活習慣。			
	5 專業人員隨時使用簡單且明確的字詞與嬰幼兒說話。			
	6 依嬰幼兒的發展，提供個別或團體說話的機會。			
	7 能處理嬰幼兒與父母分離及嬰幼兒離園的情緒。			

教 2-6 記錄嬰幼兒學習狀況與生活情形。

教 2-6	1 嬰幼兒的發展需求，採個別餵食或小團體進食，並建立餵食紀錄			
	2 在親職溝通方面，紀錄嬰幼兒個別化的發展(托育日誌、成長檔案)。			

## 二、親師合作

教 2-7 與嬰幼兒家長保持聯繫與溝通，備有紀錄，並提供家長親職知能活動。

教 2-7	1 記錄嬰幼兒個別化的發展與每天生活成長(狀況)，以提供父母參考。			
	2 鼓勵及支持媽媽以純母乳哺育到 6 個月，之後再添加適當的副食品及持續哺乳至兩歲或以上。			
	3 協助(教導)家長執行嬰幼兒個別化的如廁訓練。			
	4 提供多元的方式(如親職教育、親師座談會)，促進嬰幼兒家長對機構的參與。			
	5 父母與托育人員彼此分享嬰幼兒相關的資訊，並備有紀錄。			

### 【附表三】衛生保健(30%)

#### 一、健康管理與疾病管理

評 鑑 項 目	評鑑指標	評分方式				說明	
		符合指標程度達：					
		完全符合 99 -90%	部份符合 89 -80%	少部份符合 79 -70%	完全不符合 69% 以下		
		3	2	1	0		
		自評		複評			

衛 3-1 紀錄與追蹤嬰幼兒健康資訊、定期篩檢、通報與追蹤異常個案。

衛 3-1	1	協助父母參照兒童健康手冊之內容，定期追蹤健康檢查及預防接種結果並詳細記錄。				
	2	依嬰幼兒年齡及發展需求，定期進行發展篩檢並記錄。將發展篩檢結果通知家長，並追蹤異常個案之矯治結果。				
	3	每位嬰幼兒健康記錄卡內容完整並確實記錄。				
	4	針對嬰幼兒身心健康異常狀況能主動與家長溝通，並備有完整紀錄。				
	5	口腔、視力保健、居家安全檢核及宣導。				

衛 3-2 工作人員應具備疾病與傳染病通報及處理知能

衛 3-2	1	配合嬰幼兒發展，能於日常照護中提供營養知識。			
	2	配合嬰幼兒發展，能於日常照護中提供衛生保健知能。			

	3	配合嬰幼兒發展，能於日常照護中提供安全照護知能。			
	4	配合嬰幼兒發展，能於日常照護中提供傳染病防治知能，且能確實執行傳染病通報流程（腸病毒、流感…）及落實停課原則。			
	5	工作人員應具備嬰幼兒健康照護知能。			

衛 3-3 託藥流程明確紀錄完整。

衛 3-3	1	訂有明確的託藥流程，由專人依照給藥委託書正確給藥且依照個人藥品分隔、存放（室溫或冷藏），有完整給藥紀錄，並有完整紀錄。			
-------	---	---	--	--	--

## 二、餐點製備管理

衛 3-4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設計餐點，每個月通知家長並確實執行。

衛 3-4	1	將媽媽提供之母乳正確回溫處理及餵食，並依嬰幼兒發展需求，設計副食品及餐點，每個月定期通知家長並確實執行。			
	2	配合嬰幼兒需求，安排供餐時間。			

衛 3-5 食品未過期，依規定餐點留樣，正確存放食物藥品與母乳。

衛 3-5	1	採用新鮮、自然、標示完整且未過期的食品。			
	2	食品儲放在安全且固定的地點，並與清潔劑等有毒物品分開放置。			
	3	生熟食分類存放，日期標明清楚，且遵循先進先出原則。			
	4	備有足夠空間的冷凍、冷藏冰箱或冰庫，母乳正確儲存並標明日期及使用者，且物品分類放置整齊無異味。			
	5	餐點樣本放置於保鮮盒或密封盒內冷藏，並標示日期，存放兩日以上備查。			

衛 3-6 食品製備衛生安全。

衛 3-6	1	供應飲用水能注意溫度及衛生清潔。			
	2	餵食者指甲剪短，未佩帶飾物，手部無傷口且衛生習慣良好。			
	3	食品處理應遵守生熟食分開調理原則。			
	4	砧板、刀具分為生食和熟食專用且分開使用。			
	5	餐點備妥放置應注意衛生安全，且運送時應加蓋，避免用手直接接觸。			
	6	餐點烹調人員能穿戴工作衣帽、口罩，指甲剪短，手部無傷口且衛生習慣良好；手部有傷口需要妥善包紮且帶手套。			

衛 3-7 嬰幼兒有專屬餐具並定期清洗。

衛 3-7	1	嬰幼兒均有符合發展的個人專屬餐具及水杯。			
	2	嬰幼兒餐具及水杯應使用耐高溫殺菌材質，以專用設備存放。			
	3	設有殺菌器材/設備，存放不鏽鋼材質的烹調用具及餐具。			
	4	使用之餐具無破損及缺失。			

衛 3-8 備餐區(或廚房)光線與通風良好並裝置防病媒措施。

衛 3-8	1	廚房環境清爽乾淨，光線、通風、排水良好。			
	2	廚房有避免嬰幼兒進出的措施，並確實執行。			
	3	使用加蓋的廚餘桶及垃圾桶且每日清除。			
	4	廚房具備整潔的分槽洗滌設備。			

### 三、照護環境安全維護

衛 3-9 嬰幼兒有專屬寢具並定期清洗。

衛 3-9	1 每位嬰幼兒均有專用的寢具，隔離收納且通風良好。			
	2 嬰幼兒之寢具保持整潔且每週一次(或視需要不定期)清洗，並有完整紀錄。			

衛 3-10 定期檢視改善環境安全與防護措施。

衛 3-10	1 機構內在不抵觸消防法規前提下安裝紗窗、紗門，並具防蠅蟲設備。			
	2 機構內溫溼度控制良好，空調設備定期保養清潔且有完整紀錄，並設有溼度調節設施。			
	3 能依需要調整光源，桌面照度至少有 350 米燭光。			
	4 機構內外環境每週至少一次消毒、清潔且有完整紀錄。			
	5 依規定設置符合嬰幼兒發展能力、數量足夠的水龍頭及小馬桶，且專用小馬桶無異味。			
	6 盥洗室或洗手台設備應提供肥皂、擦手紙、每天清洗之個人專用毛巾，且具防滑設備，無安全疑慮。			
	7 地板牆面平坦具防撞措施，傢俱無尖銳角，櫥櫃安置穩當。			
	8 嬰幼兒可以接觸到的空間，櫥櫃均使用安全蓋及安全鎖。			
	9 樓梯依規定設置欄杆且樓梯上下方加設防護欄。			
	10 機構內門窗均有安全防護措施。			
	11 會產生燙傷或觸電的電器用品及插座置於嬰幼兒無法觸碰的地方。			

	12	藥品、清潔劑、殺蟲劑等危險物品標示清楚，專人管理並放置在幼兒拿不到的地方。藥品與清潔劑、消毒劑、殺蟲劑等需分區存放。藥品存放位置避免潮濕高溫(應有溫溼度計紀錄)，冰箱中存放藥品必須與其他食物區隔並有明確標示。			
	13	設有保健室(床)且備有嬰幼兒保健相關物品。			
	14	防疫物資儲放至通風場所且有適當安全量；防疫物資及急救箱內物品齊全，應定期檢視有效日期並記錄。			

【附表四】加分項目(符合項目於總分加分)

	評鑑指標	評分方式		說明
		如指標說明		
		自評	複評	
4-1 加分項目	1 成為本縣「0-12 歲臨時托育服務補助計畫」之合作機構。(1 分)			
	2 提供 0-2 歲幼兒臨時托育服務。(1 分)			
	3 配合縣府提供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補助。(2 分)			
	4 突發或緊急事故每半年演練一次。(1 分)			
	5 與公司行號雇主簽訂契約辦理企業托兒服務。(1 分)			
	6 協助鼓勵獲保母 托育費用補助之家長接受訪視輔導之電話訪問。(2 分)			
	7 積極參與縣府舉辦之優質托育人員評選、托嬰中心特色方案評選。(每參加一樣加 1 分)			
	8 能配合嬰幼兒的發展，每週至少一次提供嬰幼兒戶外接觸大自然的活動經驗。(1 分)			
	9 有設置托育人員的專用區域。(1 分)。			
	10 配合新冠肺炎緊急防疫之落實。(0.5、1.0、1.5、2.0 四個級距)。			

【附表五】扣分項目(每符合一項扣總分1分，最多扣總分5分)

扣分項目 三年內單位 管理不當導 致民眾權益 受損之情形	評鑑指標	評分方式		說明	
		如指標說明			
		自評	複評		
5-1	1 托育人員(保母)登記管理資訊系統，幼兒資料逾期建檔及送審，致家長權益受損。 <u>(每1案扣0.5分，每錯誤1次加扣0.2分，本項指標最高扣至2分)</u>			*5-1 各項目未依規定辦理5次以下不予扣分，第6次起酌予扣分，每一項目最高扣2分。 第6次:扣0.5分 第7次:扣0.7分 第8次:扣2分 *修正扣分基準	
	2 未依幼兒實際托育狀況於電腦系統中做資料異動，致家長權益受損或溢領。 <u>(每1案扣0.5分，每錯誤1次加扣0.2分，本項指標最高扣至2分)</u>				
	3 未確實審核家長應備文件。 <u>(每1案扣0.5分，每錯誤1次加扣0.2分，本項指標最高扣至2分)</u>				
	4 單位人事核備未確實經查調後聘任。 <u>(每1案扣0.5分，每錯誤1次加扣0.2分，本項指標最高扣至2分)</u>				
	5 按時繳交托嬰中心半年報，並正確填報數據(遲交或數據填報錯誤，每1份半年報扣3分)。				
	6 按時繳交每月托育補助清冊。(遲交或未交1次扣0.5分，最高扣2分)				

# 彰化縣 109 年度托嬰中心評鑑計畫

## 壹、緣起：

隨著社會結構轉型，托兒需求日益殷切，如何提供質優量足之托育、照顧服務，使家長無後顧之憂，係當前推動兒童福利之重要課題。本府為透過評鑑作業以提升托育機構服務品質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制訂本計畫。

## 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落實兒童福利政策，健全本縣幼兒托育品質，輔導托嬰中心就行政管理、托育活動、衛生保健此三向度，發展托育服務，以確保幼童獲得妥適照顧。
- 二、透過實地評鑑作業，瞭解托嬰中心營運情形，以做為日後輔導改善之參考。
- 三、藉由評鑑制度選出績優者予以表揚獎勵，並針對辦理不善之托育機構列入輔導、追蹤改善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肆、承辦單位：朝陽科技大學-彰化縣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評鑑計畫  
辦公室

伍、評鑑時間：109 年 7 月

陸、評鑑委員：

評鑑項目	評鑑委員名單
行政	亞洲大學幼兒教育系副教授-陳昇飛
	彰化縣政府建設處承辦
	彰化縣消防局承辦
教保	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副教授王惠姿
衛生	彰化縣衛生局承辦

柒、評鑑對象：彰化縣立案托嬰中心 10 家

日期	上午 (9:00~12:00)	評鑑委員	下午 (13:30~16:30)	評鑑委員
		陳昇飛老師(行政) 王惠姿老師(教保)		陳昇飛老師(行政) 王惠姿老師(教保)
		陳昇飛老師(行政) 王惠姿老師(教保)		陳昇飛老師(行政) 王惠姿老師(教保)

		陳昇飛老師(行政) 王惠姿老師(教保)		陳昇飛老師(行政) 王惠姿老師(教保)
		陳昇飛老師(行政) 王惠姿老師(教保)		陳昇飛老師(行政) 王惠姿老師(教保)
		陳昇飛老師(行政) 王惠姿老師(教保)		陳昇飛老師(行政) 王惠姿老師(教保)

捌、評鑑地點：各托嬰中心

玖、評鑑小組：籌組評鑑及輔導小組負責評鑑及後續輔導作業，其組成人數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具備下列資格要件之一：

- 一、教授兒童福利或托育服務課程3年以上之專家學者。
- 二、績優托嬰中心之主管人員且具有5年以上教保或托育服務經驗者。
- 三、家長團體、托育人員團體代表。

拾、評鑑項目（如附表）：

一、行政管理（30%）

二、托育活動（40%）

三、衛生保健（30%）

拾壹、評鑑方式：

一、自評：

(一) 受評機構填寫自評表。

(二) 於109年5月前將自評表書面寄至彰化縣托嬰中心訪視

輔導暨評鑑計畫辦公室信箱(changhuababy@gmail.com)。

二、實地評鑑：

(一) 依據排定日程至各托嬰中心辦理實地評鑑，其程序包括機構簡報、參觀設施、查閱資料與相關人員訪談、評鑑委員討論會議以及綜合座談等部分。時間以3小時為原則，並得依托嬰中心規模彈性調整，評鑑流程如下：

項次	辦理事項	預計時間
一	主席致歡迎詞	10 分鐘
二	受評單位簡報及其設施參觀	30 分鐘
三	檢視並查閱資料	70 分鐘
四	實地觀察與訪談相關人員	30 分鐘
五	評鑑人員討論	20 分鐘
六	綜合座談	20 分鐘

- (二)委員撰寫整體評鑑報告及建議意見，交計畫辦公室分送受評對象，如有異議，受評單位得於接獲評鑑結果建議表後二週內，填妥申復表，逕送彰化縣政府辦理申復。
- (三)委員填寫評鑑評分表後，交計畫辦公室彙總評鑑分數，必要時召開評鑑小組會議確認各受評單位總分後再公布評鑑等第，作為獎懲依據。
- (四)受評單位若有疑義，可於本次評鑑結束前補送書面資料，實地訪評結束後委員將不再接受相關資料之補件。
- (五)除受評單位事先提供之評鑑資料外，評鑑人員不得攜出現場其他相關資料或物品。

## 拾貳、評鑑委員倫理守則：

為使評鑑委員確實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，以維持評鑑之客觀公正，參與評鑑工作之委員與工作人員均須簽署保密同意書，評鑑內容、評鑑結果、委員討論、綜合座談之內容、評鑑過程(含托嬰中心內部)之照片，在評鑑結果公告之前謹守保密原則。此外，為維護評鑑工作的公平性，評鑑委員需謹守下列迴避原則：

- 一、評鑑委員與受評的托嬰中心工作人員有特定的關係(如：三等親、論文指導關係)。
- 二、評鑑委員現任職該托嬰中心，或者托嬰中心承接之母機構(含大學、協會、學會、基金會等)。
- 三、受評的托嬰中心曾接受評鑑委員委託指導實習生、參與研究計畫等。
- 四、若評鑑委員與受評的托嬰中心曾有利益往來或曾發生衝突或爭執，評鑑委員有義務主動告知，並迴避該托嬰中心的評鑑，避免衍生申訴事件。
- 五、擔任同一縣市其他托嬰中心的計畫主持人或中心主任，不宜擔任托嬰中心評鑑委員。

## 拾參、獎勵與輔導：

一、經評鑑成績為特優、優等及甲等之機構，彰化縣政府將予以表揚獎勵。

二、經評鑑成績為乙等(含)以下之機構，由彰化縣政府委託訪視輔導暨評鑑計畫辦公室協助其改善，並於今年辦理複評。

(一)特優等：總評分數 95 分以上，且消防安全、建管檢查申報通過、人事資格符合規定且無重大違法事件者，由彰化縣政府公開表揚，頒發獎盃(牌)一座，並視經費預算核予獎金新台幣 8 萬元為原則。

(二)優等：總評分數 90 分以上未滿 95 分，且消防安全、建管檢查申報通過、人事資格符合規定且無重大違法事件者，由彰化縣政府公開表揚，頒發獎盃(牌)一座，並視經費預算核予獎金新台幣 6 萬元為原則。

(三)甲等：總評分數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，且消防安全、建管檢查申報通過、人事資格符合規定且無重大違法事件者，由彰化縣政府公開表揚，頒發獎盃(牌)一座，並視經費預算核予獎金 3 萬元為原則。

(四)乙等：總評分數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，且消防安全、建管檢查申報通過、人事資格符合規定者，由彰化縣政府委託訪視輔導暨評鑑計畫辦公室列管輔導，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。

(五)丙等：總評分數未滿 70 分，將由彰化縣政府督促限期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得令其停辦。

## 拾肆、特殊事項：

評鑑結果公告後，績優機構經彰化縣政府查有重大違法事件者，將撤銷其績優獎勵。

## 拾伍、本計畫簽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【附表一】行政管理(30%)

### 一、機構行政管理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分方式				說明	
		符合指標程度達：					
		完全符合 99 -90%	部份符合 89 -80%	少部份符合 79 -70%	完全不符合 69% 以下		
		3	2	1	0		
		自評		複評			
		行 1-1 機構立案、收退費、收托、人員資格及兒童納保團體保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與火險等，符合報送地方政府資料，且符合消防、公安、衛生與建管檢查相關規定。					
行 1-1	1 設立許可證書及準公共化證書需懸掛於明顯處。						
	2 托育人員資訊公開於機構明顯處有定期汰舊換新，無雜物遮蔽；並有現職主管及托育人員核備公文。人員資格符合規定經查調，且專任於機構。(社會處評)						
	3 工作人員與核報名冊相符。人員異動時，皆依規定發文地方主管機關核備。(社會處評)						
	4 機構地址（使用地點）、機構使用樓層、空間配置情形與立案登記相符。(建設處評)						
	5 機構負責人與立案登記相符且了解機構運作。						
	6 機構設施設備符合規定、定期做安全檢修或汰換，並備						

	有清單記錄。			
7	實際收托年齡及人數符合立案規定。			
8	托育人員人數比例，均符合設置規定。			
9	相關報表及業務配合事項按時詳細填報，並以電子郵件或公文送地方主管機關核備。			
10	配合托嬰中心訪視輔導、評鑑後輔導，並依建議改善。			
11	置特約醫療機構、醫師或專任護理人員至少一人。			
12	文書資料與各項記錄等能以電腦化處理，或有分冊建檔與專櫃儲存，並隨時更新資料。			
13	各項業務如實依現況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人員(保母)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中。			
14	工作人員依規定每兩年定期體檢並有完備紀錄，體檢項目含 A 肝 IgG、A 肝 IgM、傷寒、胸部 X 光。			
15	廚工及供膳人員（廚工供膳人員體檢）每年除胸部 X 光外，應加驗 A 型肝炎、傷寒（糞便）、手部檢查，並備有紀錄。			
16	機構消防安全設備符合規定。(消防局評)			
17	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(每年 2 次)。(消防局評)			
18	(1)遴用防火管理人；(2)製定消防防護計畫；(3)辦理自衛消防編組。(消防局評)			
19	窗簾、地毯、布幕等依規定			

	使用防焰物品。(消防局評)			
20	機構樓梯間、走道、緊急出入口、防火門保持暢通無阻礙物。(建設處評)			
21	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。(建設處評)			
22	建築物使用執照登載用途與現況相符。(建設處評)			
23	建築物依許可使用，無違建情形。(建設處評)			

\*未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、有違建情形，均不得列入優、甲等。

行1-2 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教保或行政會議。

行 1-2	1	機構定期(每月至少一次)召開托育及行政會議，記錄詳細並按決議事項執行。		
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行1-3 機構設施與設備造冊列管、並定期檢修及盤點。

行 1-3	1	辦理托嬰中心兒童團體保險。		
	2	辦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、火險。		
	3	費用收據或收費紀錄完整。		
	4	經費收支登錄詳細，相關收據完整齊全，並按會計年度申報。		
	5	財產清冊詳細，並有專人保管及定期盤點。		
	6	瓦斯桶及熱水器放置於屋外。		
	7	機構供水系統以自來水為主，至少三個月檢驗一次，並保有定期水質檢驗紀錄。		
	8	儲水塔與飲水機依規定需定期清理且備有紀錄。		
	9	監視器裝設區域應符合規定，攝錄影音紀錄容量 30 天以上。		

## 二、訊息揭露

行 1-4 提供工作人員手冊與公開訊息，使工作人員了解其工作權責。

行 1-4	1	公文收發登記詳細，確實簽辦處理，並知會相關工作人員。			
	2	各類進修職訓通知及相關托嬰中心活動資訊，公布週知。			
		機構組織與人員工作職掌界			
	3	定明確，且訂有人事規章或工作手冊。			
	4	人事規章或工作手冊有公告或發給工作人員，每位工作人員均清楚自己的工作職掌、責任分工及業務交接(代理制度)方式，並備有紀錄。			
	5	工作人員手冊明列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、49 條等相關條文。			
	6	依勞動基準法訂定工作人員差假辦法，並確實執行。			
	7	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工作人員退休辦法，並確實執行。			
	8	提供工作人員申訴管道，並將處理情形告知申訴人且詳細記錄。			
	9	提供工作人員多元溝通管道，並鼓勵員工發表意見及參與決策。			
	10	訂定員工福利制度(含工作人員休閒聯誼活動)，並確實執行			
	11	於員工招募、任用時落實性別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。			
	12	建置性騷擾防治機制(含訂定申訴及調查辦法)並公告			

行 1-5 設有簡章或家長手冊，訂定完善收托及收退費辦法，並確實執行。

行 1-5	1	訂有完善收托及收退費辦法，並公布張貼，以提供家長參閱。			
	2	明確建立接送制度與辦法及門禁管理之作業程序及收退費辦法，並確實執行。			
	3	編定符合實際需求的家長手冊（含 <u>托育理念</u> 、行事曆、作息表、家長配合事宜及其他等），並發送給家長參閱。			
	4	提供家長申訴之管道，且記錄處理狀況。			
	5	配合政府宣導相關福利服務或張貼文宣，並落實相關兒童福利措施。			

### 三、人事管理與專業訓練

行 1-6 人事管理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，且雇主應負擔或提撥之保費金額如實支應。					
行 1-6	1	機構全體工作人員依規定參加勞保、健保，且保費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由機構與員工分別負擔。			

行 1-7 工作人員依主管機關規定接受訓練。

行 1-7	1	每年每名工作人員(含主管)均安排十八小時以上專業相關的在職訓練(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告之「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」認定研習時數)。			
	2	每位在職人員(含廚工)每年接受嬰幼兒感染控制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4 小時。			
	3	托育人員均備有每兩年八小時基本救命術研習並領有證書。			
	4	負責衛生安全相關業務之工作人員，每年有一次以上急救、遊具安全、衛生保健或消防安全之訓練。			
	5	新進員工均安排 6 小時職前訓練。			

四、危機事件處理與通報(危機事件包含：傳染病、兒童保護與高風險、事故傷害、災害等四項)

行 1-8 訂有明確之危機事件處理流程，備有緊急聯絡人資料與聯絡方式，危機事件通報與處理紀錄完整。

行 1-8	1	設有嬰幼兒出缺席記錄表且確實登記，並對缺席嬰幼兒追蹤聯繫。			
	2	工作人員均了解兒童保護、高風險通報相關流程，並確實依程序辦理。			
	3	工作人員均了解早期療育通報相關流程，並確實依程序辦理。			
	4	訂有明確之危機事件處理流程、通報及相關事件處理過程，備有緊急聯絡人資料與聯絡方式，且危機事件通報與處理紀錄完整，並詳實說明處理流程。			
	5	備有臨近醫院電話及嬰幼兒個別緊急事故聯繫方式，且放置於電話旁易取處。			

行 1-9 訂有防災演練計畫，每半年實施一次

行 1-9	1	災害(風災、水災及地震等)緊急應變措施及處理情形	訂定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流程。(0.2)		
			訂定應變作業編組(含組別及人員)。(0.2)		
			至少辦理 1 次疏散演練並留有紀錄(含照片)。(0.1)		

## 【附表二】教保活動(30%)

### 一、適齡適性

評 鑑 項 目	評鑑指標	評分方式				說明	
		符合指標程度達：					
		完 全 符 合 99 -90%	部 份 符 合 89 -80	少 部 份 符 合 79 -70%	完 全 不 符 合 69% 以 下		
		3	2	1	0		
		自評		複評			

教 2-1 由一至二位固定的托育人員負責嬰幼兒基本照護

教 2-1	1	專業人員間能充分交流、協調與合作，共同建立照顧好每位嬰幼兒的默契。			
	2	嬰幼兒的基本照護是由 1~2 位固定的托育人員來負責。			

教 2-2 托育環境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，並定期清潔及維護。

教 2-2	1	通風良好、光線充足與溫度適當。			
	2	活動空間規劃，可以讓專業人員容易看見全部的嬰幼兒。			
	3	能夠配合各項作息活動調整動線，並維持空間的安全流暢。			
	4	睡眠區(床鋪)表面須堅實，避免有鬆軟物件，日常照護設施，適合安全睡眠環境與方式，及現有嬰幼兒發展、方便專業人員使用，並有定期的清潔及維護。			

	5 用餐區的日常照護設施，適合現有嬰幼兒發展、方便專業人員使用，並有定期的清潔及維護。			
	6 清潔區的日常照護設施，適合現有嬰幼兒發展、方便專業人員取用，並有定期的清潔及維護。			
	7 能依嬰幼兒的發展需求，提供豐富多元的托育環境佈置，並能定期更換。			
	8 放置母奶之冰箱須與其它食物分開放置。			
	9 換尿布符合衛生原則。			
	10 提供嬰幼兒個別置物櫃以擺放個人日常照護用品。			

教 2-3 提供安全多元適量且適合嬰幼兒發展的設備、教玩具與材料，並定期清潔及維護。

教 2-3	1 提供足量且適合嬰幼兒發展的繪本及圖（相）片，供嬰幼兒瀏覽欣賞。數量至少達到收托嬰幼兒人數之 3 倍。			
	2 托育人員每天都愉悅的與嬰幼兒共讀一本以上的繪本。			
	3 提供多元、適量且適合嬰幼兒發展的感官教（玩）具，供嬰幼兒日常使用。數量至少達到收托嬰幼兒人數之 3 倍。			
	4 提供多元、適量且適合嬰幼兒發展的小肌肉教（玩）具，供嬰幼兒日常使用。數量至少達到收托嬰幼兒人數之 3 倍。			
	5 提供多元、適量且適合嬰幼兒大肌肉發展的設施或教（玩）具，供嬰幼兒日常使用。數量至少達到收托嬰幼			

	兒人數之3倍。			
6	提供多元、適量、安全無毒且適合嬰幼兒發展的藝術材料，供其日常使用。			
7	各種教(玩)具及材料，能定期消毒(至少一天一次)更換、清洗、維修和汰換，並保有完整紀錄。			

教2-4 依據嬰幼兒發展規劃適齡適性的教保活動。

教2-4	1	當嬰幼兒有學習與遊戲需要時，托育人員能給予個別化的協助及鼓勵。			
	2	托育人員能引導嬰幼兒自由活動，以促進遊戲的進行。			
	3	托育人員依嬰幼兒的個別需求，隨時更換教(玩)具，激起嬰幼兒的興趣。			
	4	托育人員能滿足嬰幼兒的個別需求，同時也鼓勵嬰幼兒參與團體遊戲。			
	5	依據嬰幼兒發展規劃適齡適性的教保活動。(作息表、成長檔案)			
	6	建立嬰幼兒良好的睡眠習慣，並備有紀錄。			
	7	如廁訓練過程中，嬰幼兒能被尊重。			

教2-5 托育人員能即時正向回應嬰幼兒的需求。

教2-5	1	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示範或引導正向的人際互動，以促進其社會發展。			
	2	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的需求，配合微笑、語言與肢體動作加以回應。			
	3	托育人員能經常性的摟抱或撫拍嬰幼兒。			

	4 托育人員使用積極正向的態度，輔導嬰幼兒有良好的生活自理與生活習慣。			
	5 專業人員隨時使用簡單且明確的字詞與嬰幼兒說話。			
	6 依嬰幼兒的發展，提供個別或團體說話的機會。			
	7 能處理嬰幼兒與父母分離及嬰幼兒離園的情緒。			

教 2-6 記錄嬰幼兒學習狀況與生活情形。

教 2-6	1 嬰幼兒的發展需求，採個別餵食或小團體進食，並建立餵食紀錄			
	2 在親職溝通方面，紀錄嬰幼兒個別化的發展(托育日誌、成長檔案)。			

## 二、親師合作

教 2-7 與嬰幼兒家長保持聯繫與溝通，備有紀錄，並提供家長親職知能活動。

教 2-7	1 記錄嬰幼兒個別化的發展與每天生活成長(狀況)，以提供父母參考。			
	2 鼓勵及支持媽媽以純母乳哺育到 6 個月，之後再添加適當的副食品及持續哺乳至兩歲或以上。			
	3 協助(教導)家長執行嬰幼兒個別化的如廁訓練。			
	4 提供多元的方式(如親職教育、親師座談會)，促進嬰幼兒家長對機構的參與。			
	5 父母與托育人員彼此分享嬰幼兒相關的資訊，並備有紀錄。			

【附表三】衛生保健(30%)

一、健康管理與疾病管理

評 鑑 項 目	評鑑指標	評分方式				說明	
		符合指標程度達：					
		完 全 符 合 99 -90%	部 份 符 合 89 -80	少 部 份 符 合 79 -70%	完 全 不 符 合 69% 以下		
		3	2	1	0		
		自評		複評			

衛 3-1 紀錄與追蹤嬰幼兒健康資訊、定期篩檢、通報與追蹤異常個案。

衛 3-1	1	協助父母參照兒童健康手冊之內容，定期追蹤健康檢查及預防接種結果並詳細記錄。				
	2	依嬰幼兒年齡及發展需求，定期進行發展篩檢並記錄。將發展篩檢結果通知家長，並追蹤異常個案之矯治結果。				
	3	每位嬰幼兒健康記錄卡內容完整並確實記錄。				
	4	針對嬰幼兒身心健康異常狀況能主動與家長溝通，並備有完整紀錄。				
	5	口腔、視力保健、居家安全檢核及宣導。				

衛 3-2 工作人員應具備疾病與傳染病通報及處理知能

衛 3-2	1	配合嬰幼兒發展，能於日常照護中提供營養知識。				
	2	配合嬰幼兒發展，能於日常照護中提供衛生保健知能。				

	3	配合嬰幼兒發展，能於日常照護中提供安全照護知能。			
	4	配合嬰幼兒發展，能於日常照護中提供傳染病防治知能，且能確實執行傳染病通報流程（腸病毒、流感…）及落實停課原則。			
	5	工作人員應具備嬰幼兒健康照護知能。			

衛 3-3 託藥流程明確紀錄完整。

衛 3-3	1	訂有明確的託藥流程，由專人依照給藥委託書正確給藥且依照個人藥品分隔、存放（室溫或冷藏），有完整給藥紀錄，並有完整紀錄。			
-------	---	---	--	--	--

## 二、餐點製備管理

衛 3-4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設計餐點，每個月通知家長並確實執行。

衛 3-4	1	將媽媽提供之母乳正確回溫處理及餵食，並依嬰幼兒發展需求，設計副食品及餐點，每個月定期通知家長並確實執行。			
	2	配合嬰幼兒需求，安排供餐時間。			

衛 3-5 食品未過期，依規定餐點留樣，正確存放食物藥品與母乳。

衛 3-5	1	採用新鮮、自然、標示完整且未過期的食品。			
	2	食品儲放在安全且固定的地點，並與清潔劑等有毒物品分開放置。			
	3	生熟食分類存放，日期標明清楚，且遵循先進先出原則。			
	4	備有足夠空間的冷凍、冷藏冰箱或冰庫，母乳正確儲存並標明日日期及使用者，且物品分類放置整齊無異味。			
	5	餐點樣本放置於保鮮盒或密封盒內冷藏，並標示日期，存放兩日以上備查。			

衛 3-6 食品製備衛生安全。

衛 3-6	1	供應飲用水能注意溫度及衛生清潔。			
	2	餵食者指甲剪短，未佩帶飾物，手部無傷口且衛生習慣良好。			
	3	食品處理應遵守生熟食分開調理原則。			
	4	砧板、刀具分為生食和熟食專用且分開使用。			
	5	餐點備妥放置應注意衛生安全，且運送時應加蓋，避免用手直接接觸。			
	6	餐點烹調人員能穿戴工作衣帽、口罩，指甲剪短，手部無傷口且衛生習慣良好；手部有傷口需要妥善包紮且帶手套。			

衛 3-7 嬰幼兒有專屬餐具並定期清洗。

衛 3-7	1	嬰幼兒均有符合發展的個人專屬餐具及水杯。			
	2	嬰幼兒餐具及水杯應使用耐高溫殺菌材質，以專用設備存放。			
	3	設有殺菌器材/設備，存放不銹鋼材質的烹調用具及餐具。			
	4	使用之餐具無破損及缺失。			

衛 3-8 備餐區(或廚房)光線與通風良好並裝置防病媒措施。

衛 3-8	1	廚房環境清爽乾淨，光線、通風、排水良好。			
	2	廚房有避免嬰幼兒進出的措施，並確實執行。			
	3	使用加蓋的廚餘桶及垃圾桶且每日清除。			
	4	廚房具備整潔的分槽洗滌設備。			

### 三、照護環境安全維護

衛 3-9 嬰幼兒有專屬寢具並定期清洗。

衛 3-9	1 每位嬰幼兒均有專用的寢具，隔離收納且通風良好。			
	2 嬰幼兒之寢具保持整潔且每週一次(或視需要不定期)清洗，並有完整紀錄。			

衛 3-10 定期檢視改善環境安全與防護措施。

衛 3-10	1 機構內在不抵觸消防法規前提下安裝紗窗、紗門，並具防蠅蟲設備。			
	2 機構內溫溼度控制良好，空調設備定期保養清潔且有完整紀錄，並設有溼度調節設施。			
	3 能依需要調整光源，桌面照度至少有 350 米燭光。			
	4 機構內外環境每週至少一次消毒、清潔且有完整紀錄。			
	5 依規定設置符合嬰幼兒發展能力、數量足夠的水龍頭及小馬桶，且專用小馬桶無異味。			
	6 盥洗室或洗手台設備應提供肥皂、擦手紙、每天清洗之個人專用毛巾，且具防滑設備，無安全疑慮。			
	7 地板牆面平坦具防撞措施，傢俱無尖銳角，櫥櫃安置穩當。			
	8 嬰幼兒可以接觸到的空間，櫥櫃均使用安全蓋及安全鎖。			
	9 樓梯依規定設置欄杆且樓梯上下方加設防護欄。			
	10 機構內門窗均有安全防護措施。			
	11 會產生燙傷或觸電的電器用品及插座置於嬰幼兒無法觸碰的地方。			

	12	藥品、清潔劑、殺蟲劑等危險物品標示清楚，專人管理並放置在幼兒拿不到的地方。藥品與清潔劑、消毒劑、殺蟲劑等需分區存放。藥品存放位置避免潮濕高溫(應有溫溼度計紀錄)，冰箱中存放藥品必須與其他食物區隔並有明確標示。			
	13	設有保健室(床)且備有嬰幼兒保健相關物品。			
	14	防疫物資儲放至通風場所且有適當安全量；防疫物資及急救箱內物品齊全，應定期檢視有效日期並記錄。			

【附表四】加分項目(符合項目於總分加分)

4-1 加分項 目	評鑑指標	評分方式		說明	
		如指標說明			
		自評	複評		
4-1 加分項 目	1 成為本縣「0-12 歲臨時托育服務補助計畫」之合作機構。(1 分)				
	2 提供 0-2 歲幼兒臨時托育服務。(1 分)				
	3 配合縣府提供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補助。(2 分)				
	4 突發或緊急事故每半年演練一次。(1 分)				
	5 與公司行號雇主簽訂契約辦理企業托兒服務。(1 分)				
	6 協助鼓勵獲保母 托育費用補助之家長接受訪視輔導之電話訪問。(2 分)				
	7 積極參與縣府舉辦之優質托育人員評選、托嬰中心特色方案評選。(每參加一樣加 1 分)				
	8 能配合嬰幼兒的發展，每週至少一次提供嬰幼兒戶外接觸大自然的活動經驗。(1 分)				
	9 有設置托育人員的專用區域。(1 分)。				
	10 配合新冠肺炎緊急防疫之落實。(0.5、1.0、1.5、2.0 四個級距)。				

【附表五】扣分項目(每符合一項扣總分1分，最多扣總分5分)

扣分項目 三年內單位 管理不當導 致民眾權益 受損之情形	評鑑指標  評鑑指標	評分方式		說明	
		如指標說明			
		自評	複評		
1	托育人員(保母)登記管理資訊系統，幼兒資料逾期建檔及送審，致家長權益受損。 <u>(每1案扣0.5分，每錯誤1次加扣0.2分，本項指標最高扣至2分)</u>			*5-1 各項目未依規定辦理5次以下不予扣分，第6次起酌予扣分，每一項目最高扣2分。 第6次:扣0.5分 第7次:扣0.7分 第8次:扣2分 *修正扣分基準	
2	未依幼兒實際托育狀況於電腦系統中做資料異動，致家長權益受損或溢領。 <u>(每1案扣0.5分，每錯誤1次加扣0.2分，本項指標最高扣至2分)</u>				
3	未確實審核家長應備文件。 <u>(每1案扣0.5分，每錯誤1次加扣0.2分，本項指標最高扣至2分)</u>				
4	單位人事核備未確實經查調後聘任。 <u>(每1案扣0.5分，每錯誤1次加扣0.2分，本項指標最高扣至2分)</u>				
5	按時繳交托嬰中心半年報，並正確填報數據(遲交或數據填報錯誤，每1份半年報扣3分)。				
6	按時繳交每月托育補助清冊。(遲交或未交1次扣0.5分，最高扣2分)				